

如今房价飙升，大部分人不能一次性拿出一大笔钱支付，因此很多家庭买房子的时候，都会考虑去办贷款，如果有人买房子，是全款买的话，不仅不会迎来别人的赞扬，反而有很多人说这样的行为很傻，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情况呢？难道全款买房真的不划算？有些人买房是很赞同办贷款的，不管你办的年限多久，10年也好，20年也罢，30年也罢，只要你办贷款，他们认为你的银行信用额度就会提升，这样一来，不管以后你做什么事情，从银行办贷款都会很轻松，反之如果你从来不欠银行的钱，那你的银行信用分就始终很低，以后万一遇到急事，想从银行里办贷款其实也办不到多少，确实这个说法是有的，可是买房只考虑提升信用分，就不能全款买房了吗？并不是这样！更多的人认为买房办贷款，可以减少自己的压力，一套房子如今最低也要几大十万，这些钱可不是那么好挣的，如果办了贷款，每个月只需要还几千块钱即可，这样生活压力也比较小，每天也可以自己想吃点什么就吃点什么，不必要为那么多的房贷发愁，也不需要跟所有亲戚朋友借个遍，去买房子，那事实情况真的是这个样子的吗？会算账的人都知道，全款买房是要节省不少钱的，但是有些人不喜欢全款买房，自然有他们的道理，可是全款买房，并不是一点好处都没有的，首先我们全款买房的话，我举个简单的例子，我们买一套房子，如果算100万的话，贷款三十年，我们的利息将近90多万，这是怎么样一个概念呢？虽然还30年就把钱给还清了，每个月还的贷款也比较少，可是我们的总支出，相当于买了两套房子，在另一个层面上来说，如果全款买房的话，不就意味着我们又省下了一套房子钱吗？很多人认为，全款买房最大的好处，就是可以省掉绝大部分的利息钱，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优点，可是事实情况不止如此，如果我们全款买房的话，房产证也是非常容易办到的，几乎是只要全款买房的，房产证比那些分期的人要提前拿到手，买房如果只是为了自己居住，手里有余钱的话，完全可以全款买房，不必要分期，如果你想转手卖掉的话，那全款买房也更加适合你，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全款买房，如果想转手的话，是很简单的事情，因为你所有的资金已经全部付完了，并不受银行的条条框框约束，如果你是办了几十年的贷款，想把这套房子转出去，银行的各种费用，各项条条框框，都得烦死你，全款买房买卖更加方便，如果以后碰到什么急事，也可以凭借这套房子，向银行办更多的贷款，比几十年贷款的房子更容易贷款，你们觉得呢？